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14號

原告 追風休閒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雲飛

被告 汪瀨（原名：汪乃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兩造間之合作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，觀諸前開協議書第8條載明：本協議書若有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可認兩造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又雖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然上開合作協議書之內容為原告提供場地、被告提供技術以為投資，核其性質係兩造共同合作以謀兩造共同之利益，兩造之地位對等，是兩造合意本件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所稱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，依照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郭宴慈